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5 年 6 月 23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66,72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3%。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98,8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股份 166,824,0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6,822,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6,816,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6,822,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0,572,2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莫海洋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